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的（乌兰哈拉嘎苏木阿希泰畜产品基地产业链升级项目-设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0型电磁熬糖锅），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台市润锦食品机械厂），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23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微型企（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60型温控搅拌机（带移动轨道）），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台市润锦食品机械厂），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23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微型企（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气动上料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台市润锦食品机械厂），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23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全自动切块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台市润锦食品机械厂），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23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冷却输送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台市润锦食品机械厂），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23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高速全自动棒棒糖包装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金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高速全自动双扭结包装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金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全自动折叠包装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金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

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制冷奶仓），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力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全自动CIP系统），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力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软化水机组），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力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压缩空气系统），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力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热水系统），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力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板式换热器），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力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食品加工厂风淋室），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力普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洁净传递窗），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恒丰净化铝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紫外线消毒灯），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扬州四通月舟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食品级不锈钢双层操作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乌珠穆沁旗博远不锈钢店），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双人双槽感应洗手池），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乌珠穆沁旗博远不锈钢店），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单人单槽感应洗手池），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乌珠穆沁旗博远不锈钢店），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食品加工厂物品柜），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乌珠穆沁旗博远不锈钢店），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车间钢制物品柜），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乌珠穆沁旗博远不锈钢店），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真空干燥箱（化验室使用）），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科伟永兴仪器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200L电导热油行星搅拌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诸城市欧亿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4.55万元，资产总额为28.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100L电磁加热全自动搅拌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诸城市欧亿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4.55万元，资产总额为28.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500L电导热油可倾夹层锅），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诸城市欧亿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4.55万元，资产总额为28.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乳脂分离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绿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40路厂区/车间全覆盖高清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317人，营业收入为9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80.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危化品专用双人双锁室门），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乌珠穆沁旗

博远不锈钢店)，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柜式离心送风风机箱），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德州坤浩风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柜式离心排风风机箱），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德州坤浩风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镀锌钢板风管），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锡林郭勒盟龙森通风空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高效净化过滤器 FFU），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蓝天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奶酪拉伸成型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诸城市欧亿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奶酪球成型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诸城市欧亿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接料槽），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诸城市欧亿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锡林郭勒盟逸恒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6-DFSJ-GK-20260001 第1包 2026-06-15 15:24:07

锡林郭勒盟逸恒农机有限公司 2026-06-15 15:24:07